

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電視政見發表會辯論規則

一、本規則係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「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」第 18-1 條訂定之。

二、辯論程序及時間配置如下：

(一) 候選人政見申論：每位候選人 5 分鐘，時間屆滿前 1 分鐘時，按鈴一短聲示意，時間屆滿按二長聲，候選人即結束發言。

候選人發言順序：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

(以上數字為候選人依到場簽到順序現場抽籤決定之發言序號，以下皆同)

(二) 發問人發問及候選人回答：由發問人發問 1 分鐘，各候選人就同一問題按順序回答，每位候選人 3 分鐘，時間屆滿前 30 秒按鈴一短聲示意，時間屆滿按二長聲，候選人即結束發言。

候選人發言順序：

發問 (2 回)	發言順序
第 1 問回答順序	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
第 2 問回答順序	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

(三) 候選人結論：每位候選人 5 分鐘，時間屆滿前 1 分鐘時，按鈴一短聲示意，時間屆滿按二長聲，候選人即結束發言。

候選人發言順序：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

三、電視政見發表會以現場立即播出，中途不得插播廣告，候選人請提前到場，開始後無故中途離席，不得再進場。

四、辯論進程序表：

程 序	時間分配	備 註
主持人說明	3 分鐘	說明政見會辯論規則，介紹候選人及發問人。
候選人政見申論	5 分×7(人)=35(分鐘)	候選人依現場抽籤決定之順序申論主要政見。
發問人發問及候選人回答	(1+3+3+3+3+3+3) 分×2(回)=44(分鐘)	由發問人向每位候選人發問，各候選人就同一問題按順序回答。
候選人結論	5 分×7(人)=35(分鐘)	候選人按順序陳述結論。
主持人謝幕	1 分鐘	
合 計	118(分鐘)	

註：本表時間不含片頭、片尾、字卡及選舉宣傳帶播放時間。